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靜蓉

電話：02-7736-7803

電子信箱：j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058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教具箱借用申請辦法、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服務申請辦法

主旨：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即日起受理申請至7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年6月3日人權展字第1133001478號函辦理。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備有「人權故事行動展」、「人權素養教具箱」、「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座」等教育資源，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
-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自即日起至7月30日止，受理申請113學年度上、下兩學期之借用，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該館人權學習專區網站（<https://www.nhrm.gov.tw/w/nhrm/StudyArea>），惠請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子
113/06/07
12:30:32
印章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學年度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

一、 宗旨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人權教育，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將具特色之人權主題特展轉化為行動展具箱，以提供學校申請運用。

二、 申請機制

- (一) 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
- (二) 申請時程：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13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借用需求，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三) 申請方式：採線上方式申請(線上申請網址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故事行動展專區查詢)。

三、 審核機制

- (一) 收到相關表單後，本館將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審核完畢後於本館官網公告結果，並以 E-mail 或電話連繫申請人寄送時間。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
- (二) 本計畫申請人提出之課程規劃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本館將由申請資料評估預期教學效益，並以實際操作人權及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主題課程、偏鄉地區教育單位（教師）為優先。

四、 借用時間及數量

- (一) 借用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每一檔次展出時間原則為 15 天。
- (二) 借用數量：每單位每學期以申請 2 檔展覽為限。

五、 借用內容：

- (一) 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故事行動展專區查詢
(<https://www.nhrm.gov.tw/w/nhrm/ActionExhibition>)
- (二) 展覽清單
 1. 言論自由日特展一：噤聲的日常（適合國中以上）
 2. 臺灣監獄島：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3.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適合高中以上）
4. 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5.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大眾版（適合國中以上）
6.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兒童版（適合國小）
7.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8. 釋放台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展（適合高中以上）
9. 言論自由日特展二：銬!我被抓了?!（適合國中以上）
10. 言論自由日特展三：戰後電影審查特展（適合國中以上）
11. 1950 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12. 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六、 服務提供範圍

- (一) 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皆免收費用。
- (二) 服務內容及流程：受理申請→展覽檔期確認及申請內容審核→審核結果通知→場勘與佈展規劃→現場佈展（含展覽文宣提供）→展件或設備維修→卸展→場地復原。

七、 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時請務必提供可辨識大小概況之展覽空間照片（可附註空間之基本條件）。展出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清潔工作。
- (二) 完成佈展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維護展件內容（含展板、物件及圖書等）與相關設備器材，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通報本館盡速處理。
- (三)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以致無法修復，應負賠償責任（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
- (四)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
- (五) 展出單位如製作文宣或進行活動相關宣傳，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由本館提供。
- (六) 展覽結束後，借展單位須繳交成果資料及填寫意見回饋單供本館參考。
- (七) 本服務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

(八) 本館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本活動的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人權故事行動展 展覽申請單

申請單位		聯絡人	
所在縣市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人 E-mail			
<p>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請填寫希望展出的時段，以利我們安排檔期。 每檔期為 15 個日曆天（實際展出時段須依本館安排為主）。</p>			
借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上學期（113/9-114/2 不限日期，由單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下學期（114/3-114/6 不限日期，由單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_____年_____月份（指定月份但不限日期，由單位安排可複選， 例如 3 月、6 月、9 月皆可由單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日期區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申請內容 (1 學期 2 檔 1 學年 4 檔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言論自由日特展(一)：噤聲的日常（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監獄島：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大眾版（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兒童版（適合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釋放台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言論自由日特展(二):「銬!我被抓了?!」(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言論自由日特展(三):戰後電影審查特展(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950 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預計參觀人數 及對象類別			

活動場地	地點： 地址：
活動場地說明	請詳述，場地的空間尺寸、是否有電視螢幕或投影機設備可提供、場地限制等等。
場地照片	
申請目的	請詳述，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評估是否符合借展。

<p>預期效益</p>	<p>請詳述，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評估是否符合借展。</p>
<p>在地特色展示 (由申請學校自行製作)</p>	<p>為擴大展出效應，並強化申請單位對地方人權議題的探究、或教學內容的結合等等，本計畫建議申請單位可自行製作在地(學校)特色展示內容。(本項次為審核加分項目)</p> <p>請簡述構想，例如：(1)該單位校史中曾遭受人權迫害的老師或學生故事介紹。(2)該單位所在地周遭的白色恐怖遺址或是事件發生的地點，可結合課堂教學，由學生找尋相關資料撰寫。(3)該單位課堂上，由學生訪問長輩對於白色恐怖的記憶書寫。(4)結合文學或是藝術領域在創作的作品展出。(5)學生對於申請展覽內容之回饋心得。(6)師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社會參與(兒童力)的案例分享…。</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 2. 完成佈展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維護展件內容(含展板、物件及圖書等)與相關設備器材，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應通報本館盡速處理。 3.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以致無法修復，應負賠償責任(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 4.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 5. 展出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協助填寫回饋單，以利本館參考。 6 本計畫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

※其他：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也歡迎提供，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學年度教具箱借用申請辦法

一、 宗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本館）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不同教學現場應用之教具箱，以提供學校申請運用。

二、 申請機制

- (一) 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
- (二) 申請時程：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13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借用需求，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三) 申請方式：採[線上](#)方式申請(線上申請網址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素養教具箱專區查詢)。

三、 審核機制

- (一) 收到相關表單後，本館將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審核完畢後於本館官網公告結果，並以 E-mail 或電話聯繫申請人。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
- (二) 本計畫申請人提出之課程規劃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本館將由申請資料評估預期教學效益，並以實際操作人權及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主題課程、偏鄉地區教育單位（教師）為優先。

四、 借用時間及數量

- (一) 借用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次借用時間最長為一學期。
- (二) 借用數量：每單位每學期以申請 1 個教具箱為限。
- (三) 本計畫為鼓勵教具箱跨科、跨領域之彈性使用，同校／單位 1 位以上教師可共同申請同款教具箱，如共同申請，請以 1 位代表人填寫申請借用表，視為 1 案（表內請填列共同申請教師及預計規劃課程）；每學期同校／單位以核定 2 案為限。

五、 借用內容

- (一) 教具箱介紹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素養教具箱專區查詢
(<https://www.nhrm.gov.tw/w/nhrm/TeachingAidBox>)
- (二) 教具箱清單
 1. 那些偷藏起來的秘密旅程 (適合國小五、六年級)
 2. 巧克力 2 號店 (適合國中)
 3. 行過黑暗之路 (適合國中、高中)
 4. 尋人啟事 (適合高中)
 5. 穿越時空找回他們的聲音 (適合高中)
 6. 新生 (適合高中)

六、 服務提供範圍

- (一) 本計畫之申請、借用及歸還服務，皆免收費用。
- (二) 服務內容及流程：受理申請→申請內容審核→審核結果通知→使用期間確認→教具箱寄送(含教學 USB)→人權館舉辦「人權素養教具箱融入教學」線上或實體共備研習，協助老師運用教具箱→老師使用教具箱進行授課→由申請人郵寄歸還教具箱(需含外包裝紙箱)，以郵戳為憑，檢據後由本館支付郵寄費用。

七、 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人須參考各款教具箱所附之教學手冊規劃課程內容，並採用所提供之學習單。學習單內容得依教學需求調整設計。
- (二) 申請人需於教具箱使用結束後，提供以下內容，俾利本館未來推廣參考：
 1. 教學成果紀錄，包含影像紀錄、學生完成之學習單掃描檔等。
 2. 自行開發教學資源之電子檔，如調整後學習單、教學簡報等。
 3. 填寫「借用回饋」問卷。
 4. 若同校 1 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同款教具箱，所有參與教師須於結束後提供上述資料。

- (三) 於借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以致無法修復，須另負賠償責任（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如遇自然損傷情形，應盡速通報本館。
- (四) 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有關上述借用本館教具箱期間所產製之教案、學習單、教學簡報等教學資源，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須同意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研究、著述或公益性質推廣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利用。
- (五) 本館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本活動的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八、 借出與歸還

- (一) 借出方式：由本館郵寄借出，於核准申請後安排將教具箱（含外包裝紙箱）寄達申請人指定地點。
- (二) 歸還方式：由申請人郵寄歸，需以本館寄出之教具箱體（含外包裝紙箱），於學期結束後 5 日內寄還，以郵戳為憑，檢據後由本館支付。
- (三) 教具箱寄達後，請申請人清點教具箱內物品，填妥內附「借出／歸還檢核表」中「借出狀況」欄位，簽名後 E-mail 本館。若有不符之狀況請於收件後 3 天內（不含例假日）與本館聯繫。如未清點確認，若有遺失或損壞，由申請人負損壞或遺失之責任。
- (四) 歸還教具箱前，申請人需先清點借用教具，填妥「借出／歸還檢核表」中「歸還狀況」欄位，並將該表格放入教具箱內附資料袋。

九、 延遲歸還與停權：

- (一) 如遇特殊理由等無法如期歸還，請 E-mail 來信說明，並依本館規定辦理續借申請，經本館同意後得免除限制日後借用權益。
- (二) 如未經本館同意自行延遲歸還，本館將暫停申請人自歸還日起 1 年內之借用權益，並留存紀錄，納入後續申請審核之參據。
- (三) 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教具箱。如有非正常操作或惡意毀損導致教具不堪使用或遺失，本館得暫停借用權益，視情形訂定停借

之期限，並留存紀錄，納入後續申請審核之參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

申請借用表

1. 申請人	
2. 學校／單位	
3. 所在縣市	
4. 電子信箱	
5. 申請人手機號碼	
6. 請問您要借用哪一款教具箱？（以一款一箱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 那些偷藏起來的秘密旅程（適合國小五、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巧克力 2 號店（適合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過黑暗之路（適合國中、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尋人啟事（適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5. 穿越時空 找回他們的聲音（適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生（適合高中）
7. 預計申請借用期間	
8. 學習對象（如：國小五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三年級等）	

<p>9. 預計融入的教學領域、科目或研習課程</p>	
<p>10. 預期效益。如：申請人預計操作教具箱的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學生預計會達成之學習目標。</p>	
<p>11. 請您說明過去曾實際操作人權議題、或是白色恐怖主題相關課程的經驗。如：曾設計過移工、性別等人權議題課程；曾申請過本館相關教學資源（人權行動展、教具箱、人權講座）等。</p>	
<p>12.其他</p>	<p>在您（及共同申請人）完成教具箱借用教學後，本館希望能取得您（及共同申請人）在教學階段所使用的教學資源，如學習單與教學簡報，以利我們後續研究各款教具箱的開發歷程。若您獲本館同意申請借用後，您（及共同申請人）同意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研究、著述或公益性質推廣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利用您（及共同申請人）因教具箱使用所產製之教學資源。</p> <p>請於下方連結依您申請之教具箱下載對應之「教學資源授權同意書」，簽署後上傳至下方欄位。</p> <p>教學資源授權同意書：https://reurl.cc/YvnRKn</p>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學年度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服務申請辦法

一、 宗旨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人權教育，特提供本館之人權影片資源及講師資料庫，免費提供學校師生使用，協助老師安排及進行人權相關議題課程。

二、 申請機制

- (一) 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
- (二) 申請時程：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13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借用需求，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三) 申請方式：採線上方式申請(線上申請網址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專區查詢)。

三、 審核機制

- (一) 收到相關表單後，本館將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審核完畢後於本館官網公告結果，並以 E-mail 或電話連繫申請人寄送時間。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
- (二) 本計畫申請人提出之課程規劃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本館將由申請資料評估預期教學效益，並以實際操作人權及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主題課程、偏鄉地區教育單位（教師）為優先。

四、 借用時間及數量

- (一) 借用時間：本計畫協助申請單位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辦理人權電影放映或人權講座。
- (二) 借用數量：每單位每學期以申請 2 部影片及 2 場講堂為限。

五、 借用內容：

- (一) 人權影片清單與影片介紹，請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專區查詢

(二) 人權影片清單：

1. 《網路清道夫》The Cleaners
2. 《出伊朗記》
3. 《天邊殺朵雲》How to Kill a Cloud
4. 《日'''''''' ; '''''''' 記》Tugging Diary
5. 《為妳寫上喬治亞》Georgia
6. 《賣場風雲》Store Policy
7. 《紅鼻子小丑》La Prima Cosa
8. 《戰火邊緣的青春》We Will Not Fade Away
9. 《魔籽公主》Dounia & the Princess of Aleppo
10. 《長春事件》Eternal Spring
11. 《文字慾》Dovlatov
12. 《全面開戰》At War
13. 《她和她的小主廚們》The Kitchen Brigade
14. 《你才女巫，你全家都女巫》I am Not a Witch
15. 《山那邊的青稞田》Barley Fields on the Other Slide of the Mountain
16. 《無人相信的真相》La Syndicaliste
17. 《喜悅：達賴喇嘛遇見屠圖主教》Mission:Joy Finding Happiness in Troubled Times
18. 《決戰事業線》Number One
19. 《女性日常》Force of Habit
20. 《戰場日記》20 Days in Mariupol

六、 服務提供範圍

- (一) 本計畫開放申請放映人權電影或辦理多元形式之人權講座（包含但不限於人權電影映後座談、講師入班分享、全年級講座等）。影片放映費用、講堂講師出席費及交通費均由本館負擔，申請單位可免費使用。活動場地布置及其他活動辦理相關費用須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二) 人權講堂由本館針對申請單位之屬性、地點、活動主題、播放電影內容，推薦適合之講師人選及聯繫方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洽邀講師。
- (三) 服務內容及流程：受理申請→申請內容審核→審核結果通知→聯繫服務使用時間→媒合適合之影片／講師→確認活動執行日期→寄送影片及放映授權書／學校聯繫人權講堂之講師討論授課內容→活動執行→學校寄還影片／學校將講師出席費與交通費單據寄至本館指定地址。

七、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人權影片請確實依照申請之時段及本館提供之授權放映日期播放。
- (二)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人權影片光碟或電子檔嚴禁拷貝。
- (三) 人權影片放映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收取任何觀影入場費用。
- (四) 使用單位如製作文宣或進行活動相關宣傳，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共同)主辦單位；主視覺及標準字由本館提供。
- (五)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須繳交成果資料及填寫意見回饋單供本館參考。
- (六) 本服務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
- (七) 本館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本服務的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	
學校／單位	
所在縣市	
電子信箱	
申請人手機號碼	
1. 希望借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放映部人權電影，希望借用之影片優先順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註 1. 人權影片清單與影片介紹，請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 (https://www.nhrm.gov.tw/w/nhrm/Movies) 註 2. 每學期以申請 2 部影片為限 (本館將盡量依照老師填寫之優先順序安排借用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辦理場人權講堂，希望邀請講師之授課方向：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註 1. 每學期以申請 2 場講堂為限 註 2. 本館將依學校需求，推薦適合之講師名單，並由老師自行聯繫授課 時間及溝通具體授課內容

<p>2. 預計辦理時間及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電影 預計放映時間：____ 預計放映地點：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講堂 預計辦理時間：____ 預計辦理地點：____</p> <p>(註：如申請兩部影片或兩場講堂，請分別填寫各場之時間與地點)</p>
<p>3. 預計放映對象及人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電影 預計放映對象：____ 預計放映人數：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講堂 預計辦理時間：____ 預計辦理地點：____</p> <p>(註：如申請兩部影片或兩場講堂，請分別填寫各場之對象與人數)</p>
<p>4. 學習對象及預計融入的教學領域、科目或研習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電影</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講堂</p>
<p>5. 請說明過去曾實際操作人權議題、或是白色恐怖主題相關課程的經驗。如：曾設計過移工、性別等人權議題課程；曾申請過本館相關教學資源（人權行動展、校園白恐計畫）等。</p>	